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全国智慧农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一期）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2337-GXDC

采购单位：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6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全国智慧农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建设（一期）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GXZC2026-J1-002337-GXDC）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全国智慧农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一期）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7月2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全国智慧农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一期）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2337-GXDC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元整（¥1960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	预算单价 (万元/人民币)	单项预算 合计(万元/人民币)
1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全国智慧农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一期）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	项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全国智慧农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一期）仪器设备采购项目1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96.00	196.00

预算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元整（¥1960000.00）

详见采购需求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如在谈判评审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1.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网上查询地址：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广西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4. 谈判保证金：19000.00 元。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桂林银行秀峰支行，开户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00015750740002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 谈判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争性谈判,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如在谈判评审过程中有电子询标,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 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参与电子竞争性谈判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

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76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宇 0771-47146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栋 20 楼

联系方式：0771-53469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冬梅、方莹、李鹏宇、毛崇文、梁碧云、阳泓、杨红东、崔婧 电话：0771-5346950

代理机构：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参与，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竞争性谈判，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的，须提供《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协议书》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证明资料；③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②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③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①提供 2025 年的财务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格式自拟）；②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截标之日当月的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上述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告）：①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②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③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参与竞争性谈判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公告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参与竞争性谈判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个人CA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个人CA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时，以上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按格式要求盖章或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分公司参加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无串通参与竞争性谈判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格式后附）；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格式后附）； 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争性谈判报价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内容中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格；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 运输、装卸、安装（含安装材料）、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的费用，质保期内维修、养护、软件升级等费用；4) 必要的保险、检测费用和各项税费等。税费因政策等原因发生变化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1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19000.00 元（人民币） 保证金专用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秀峰支行 银行账号：000157507400020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谈判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参与竞争性谈判除外）转出的谈判保证金，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3. 保函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4. 谈判保证金采用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3 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谈判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的，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

	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多的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2%（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如为中小型企业，按合同总金额的 2%收取】。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谈判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如有，将依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第二部分“商务条款”约定。 如：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大学路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605013002182351 【备注】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人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3. 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方莹 联系电话：0771-5346950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栋 20 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
32.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分标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采购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开户行：桂林银行榕湖支行 账号：660012086774700010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争性谈判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或者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5. 自然人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6.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0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督联系电话：0771-5331544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争性谈判”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经过谈判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

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争性谈判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争性谈判费用

竞争性谈判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争性谈判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是货物采购的：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若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竞标报价低确定，若竞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竞标无效。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竞标报价低确定，若竞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注：评标办法中另有约定的成交人推荐方式，则按评标办法约定执行）。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①及②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承诺、虚假检测报告等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此类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谈判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9)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与竞争性谈判或者成交；
-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竞争性谈判；
- (11)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 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争性谈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

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0.3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争性谈判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争性谈判报价

15.1 竞争性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争性谈判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争性谈判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需竞争性谈判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需竞争性谈判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争性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参与竞争性谈判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3 竞争性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6.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17.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

商的谈判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谈判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情况除外；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承诺、虚假检测报告等任何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供应商出现本章第7.6、7.7、27.5情形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

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2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 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

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享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

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除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外，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并）因此延误采购人项目计划的，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报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以示惩戒。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7.5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

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	--------	--------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0.5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 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提供的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中《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的界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十条：“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应当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规定，生产厂家应当进行强制性认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性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如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提供的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争性谈判无效的条款，或者不容许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7.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一、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1.	农情智能巡检与分析平台	农情智能巡检与分析平台是面向大田生产巡检应用场景自主研发的基于无人机及机场的软硬件一体化的技术产品，产品集“智能机巢+多光谱无人机+AI 飞控及农情分析软件”软硬件于一体，机场搭载了多光谱版无人机与环境气象站，集成了可扩展 AI 农情监测算法库，配套了自主巡飞管控与农情监测分析平台。 （1）多光谱无人机： ①多光谱仪： 绿：4×500 万像素 红：4×500 万像素 红边：4×500 万像素 近红外：4×500 万像素 ②可见光镜头：≥2000 万像素 ③数据传输：全波段数据远程自主回传； ④抗风能力：≥6 级（≥10.8 米/秒）； ⑤单次续航能力：≥30 分钟； ⑥最大起飞重量：≥1000g； ⑦巡飞范围：最大半径 6 公里，有效工作半径 3 公里； ⑧定位方式：厘米级 RTK 定位。 智能机巢： ⑨功能：支持无人机自动起降、自主充电；航拍数据自动回传；支持 7×24 小时无人值守作业； ⑩尺寸：约长 1200mm×宽 860mm×高 600mm（±50mm） ⑪重量：≤100kg ⑫电源：220V 市电 ⑬工作环境：-30℃至 50℃ ⑭气象监测指标：空气温度、空气湿度、雨量、风速； ⑮防护等级：≥IP55 操控接口：具备机场控制、无人机任务规划、航拍数据管理接口。 （2）农田智能巡检分析软件平台： ①终端设备管理：机巢与无人机设备信息维护；机巢及飞机位置（经纬度）、状态显示；飞行情况统计； ▲②飞行控制管理：飞行控制（一键起飞和进仓/出仓等指令）；无人机航线规划；巡飞定时任务计划管理；（响应文件中分别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套	1

		▲③飞行记录管理：飞行任务列表；飞行轨迹回溯；无人机实时状态（速度、高度、时长、风力、充电状态）；无人机及机巢实时影像（舱内、舱外）；航拍图片查看；（响应文件中分别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④影像拼接制图：可见光、NDVI 正射影像制图； ▲⑤农情分析：农情分析结果查看；农情分析报告下载；综合决策建议；（响应文件中分别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⑥基础配置管理：设备信息维护；地块信息维护；算法库配置。（响应文件中分别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⑦提供自主研发的相关知识产权证明。		
2.	设施农业 巡检四足 机器人	本次定制化开发主要基于宇树机器狗，集成硬件结构与软件平台进行二次开发。 硬件结构集成以下核心能力： ①农药喷洒系统：在机器狗背部搭载水箱、水泵、导管及喷头，结合机械臂实现精准喷药。 ②视觉识别与作业：利用深度摄像机与机械臂，实现柑橘溃疡病的仰视/平视识别，并在检测到病害时自动触发喷药。（供货时提供实拍操作或者调试视频） 核心硬件参数如下： （1）深度相机 ①整机尺寸（mm）约长 90×宽 25×高 25 mm（±5mm），采用紧凑型设计，便于机器人集成安装； ②工作距离为 0.2m~2.5m，满足服务机器人近距感知与避障需求； ③深度图像分辨率最高支持 1920×1080@5/10fps，平均功耗≤2.3W，最大功耗≤5.0W（工作状态下每 33ms 持续时间≤3ms）； ④采用双目结构光技术，内置自研 ASIC 芯片，对后端算力要求低，终端仅需 USB 2.0 接口即可获得高精度 3D 深度信息； ⑤深度视场角（不使用 D2C 时）为水平 79°、垂直 62°、对角 91° ±3°，（使用 D2C 时）为水平 79°、垂直 55°、对角 88.5° ±3°，红外 FOV 与深度 FOV 一致； ⑥彩色视场角在 16:9 模式下为水平 86°、垂直 55°、对角 93.5° ±3°，4:3 模式下为水平 64°、垂直 55°； ⑦相对精度在 1000mm 距离处为 1.0%（中心 81%区域），在 2000mm 距离处为 1.1%（中心 81%区域）； ⑧工作温度范围为 10℃~40℃，适用于室内服务机器人等典型应用场景； ⑨支持机器人导航、避障等应用，深度数据可直接供后端调用，赋能机器人实现感知与路径规划功能。 （2）机械臂	套	1

	①六轴协作机器人，自由度 6，净重$\leq 850\text{g}$，有效载荷$\geq 250\text{g}$，工作半径$\geq 280\text{mm}$，臂展$\geq 350\text{mm}$，重复定位精度$\leq \pm 0.5\text{mm}$； ②机身采用一体化紧凑设计，底座与末端均配备乐高科技件接口，支持快速安装各类末端执行器及扩展模块； ③主控采用 ESP32 芯片，240MHz 双核，支持 2.4G 无线及蓝牙；机身配备两块显示屏（底座 320×240 全彩 TFT、第六关节后方 25 颗 LED 灯珠），支持状态显示与交互反馈； ④支持拖动示教与轨迹录入，最多可保存 60 分钟不同轨迹，无需编程即可复现动作路径； ⑤提供多种编程与开发环境，包括 UIFlow 图形化编程、RoboFlow 工业级编程软件、Arduino IDE、Python、ROS 等，支持二次开发； ⑥通信接口为 USB/Type-C，支持通过 Transponder 文件或串口（TxRx0）进行协议通信，便于与外部设备联动； ⑦供电输入 DC 8V/5A，工作温度$-5^{\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标配包含自适应夹爪、吸泵、平面底座、G 型底座等多种扩展配件，满足科研、教学、轻工业等场景需求。 （3）综合应用场景 ①平台在有限室内场地内构建高度集成的仿真农业场景沙盘，须包含山地果园区、水培种植区、大田作物区、平地果园区四类差异化种植区域，各区间通过连续可通行路径衔接。 ②巡检机器人可在单次任务中跨越不同地形与作物类型，连续完成巡检、识别、喷药等作业，实现地形切换与农事作业的无缝衔接验证。 ③场景模块化设计，各区域边界明确、互不干扰，便于拆装与重新组合。 ④山地果园区采用定制仿真山地丘陵地貌，表面铺设仿生草皮，颜色与触感贴近自然草地。区域内分布不少于 2 棵高仿真果树，叶片、果实采用耐候仿真材料，形态逼真，可承受多次喷药作业且便于清洁。该区域需对机器人爬坡能力、重心自适应调节能力及越障性能形成严苛考验，机器人通过时应无倾覆、无卡滞。 ⑤水培种植区配置一套垂直水培种植层架，高度$\geq 125\text{cm}$、宽度$\geq 93\text{cm}$，形成多层立体种植空间。适用电压 110-240V，整机功率$\geq 50\text{W}$，种植高度 30-50cm。支持种植孔位≥ 60。占地$\geq 0.3\text{m}^2$。包含水箱容积$\geq 30\text{L}$、智能水泵、智能补光，真实支持叶菜、果蔬等作物从种子萌发到成熟采收的完整生长周期。多层结构要求机器人通过抬升深度相机视角进行立体分层观测，完成作物长势、发育阶段及病虫害的 AI 智能识别与检测。 ⑥大田作物区铺设高度仿真的水稻作物群落，穗形与叶片高度还原。区域内布设一套真实农业生产级气象站，可在线采集并		
--	--	--	--

	传输环境参数。气象数据须通过无线方式实时上报至配套平台。 ⑦平地果园区地势平坦，地面铺设仿真草皮，栽植不少于 2 棵仿真果树，果树规格与山地果园区一致。 ⑧场景各区域间机器人通行路径、转弯半径满足四足机器人通过性要求，无死区与无法观测的遮挡死角。场景内可根据实训需要快速增设或替换视觉识别目标（如模拟病害等），支持多场景多任务实训考核。 （4）软件服务集成以下核心能力： ①边缘端算法部署：在机器狗内置系统完成柑橘溃疡病识别模型的训练与部署。 ②云平台控制页面：开发功能管理页面，支持视频监控、巡检控制、设备抓拍、识别记录管理、机器狗设置、异常告警及防治建议等功能。 （5）软件核心参数如下： ①设备管理模块：支持设备选择，默认可选“巡检机器狗”；支持视频通道选择，对接通过 USB 接入的深度摄像机，确保视频流采集与页面展示的稳定性。（响应文件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②实时监控模块：提供视频开启功能，点击后实时展示深度摄像机画面，并在画面中叠加算法识别结果，包含病害框选、置信度显示。（响应文件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③巡检控制模块：提供“开始巡检”与“停止巡检”两个核心操作按钮。首次点击“开始巡检”后，系统启动机器狗运动，按照预设路线依次完成多棵果树的巡检任务；点击“停止巡检”后，机器狗自动返回原点并停止运动。按钮状态随操作动态变化，提供清晰的操作反馈。（响应文件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④设备抓拍模块：支持手动抓拍当前视频画面，抓拍后自动调用识别模型进行推理，识别结果自动写入识别记录列表，便于赛事演示过程中进行定点验证。（响应文件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⑤识别记录管理模块：以列表形式展示历史识别记录，包含设备编号、识别结果、识别时间、抓拍图片等字段。每 3 分钟系统自动进行一次识别，结果自动上报。识别图片支持点击放大查看，满足评审与讲解需求。（响应文件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⑥机器狗设置模块：以弹窗形式提供设备配置功能，包括低电量报警开关、联动应用配置，支持“识别到柑橘溃疡病”触发“农药抽液泵打开/关闭”或“异常告警”。联动配置采用“触发器-执行动作”的交互方式。（响应文件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⑦异常告警模块：提供实时告警展示功能，支持设备告警（如低电量）与作物生长告警（病害识别）两类。告警列表包含告警类型、告警情况、告警内容、处理情况等字段。用户可对告警进行“忽略”或“已处理”操作，处理后记录状态相应更新。 ⑧云台控制模块：提供深度摄像机方向与角度的控制功能，支		
--	--	--	--

		持在竞赛过程中根据现场光照、遮挡等情况进行人工调节，确保识别效果稳定。 ⑨防治建议模块：基于识别记录中的病害类型，自动匹配并展示对应的防治建议。（响应文件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⑩数据集采集与处理：针对柑橘溃疡病道具样本，开展仰视角度图像采集，构建符合实际巡检视角的训练数据集，并进行标注、清洗、增强等预处理工作。 ⑪模型训练与优化：基于轻量化神经网络架构开展模型训练，针对竞赛场景特点调整置信度阈值，平衡识别率与误报率，确保识别结果具备实际指导意义。 ⑫边缘端部署与优化：将模型转换并部署至边缘计算板，结合硬件资源进行推理性能调优，确保单帧识别延迟满足实时性要求。 ⑬系统联调与集成测试：完成机械臂、深度摄像机、水泵、云平台、机器狗运动控制系统等模块的集成联调，模拟完整巡检作业流程进行多轮测试，保障设备稳定性与可靠性。		
3.	果园喷药机器人实训套件	果园喷药机器人主要由履带底盘、电力驱动单元、靶标探测传感器、供药系统、施药监测系统、自主导航系统等组成，具备在果园自主巡航行走、对靶施药、压力流量物联网监测、喷雾方式切换等功能。集成卫星导航、路径规划、精准对靶控制、物联网监控等高新技术于一体，使得施药更加智能化。 （1）整机尺寸(mm)：约长 1400×宽 1000×高 1250（±50）； （2）药箱容量(L)：≥200； （3）传感器探测范围(m)：≥4； （4）动力形式：48V 45Ah 电池 + 48V 5000W 增程发电机； （5）电池容量(Ah)：≥45； ▲（6）连续运行时间(h)：≥4；（供货时需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上述技术要求检测报告（CNAS 或 CMA 认证印章）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喷药高度(m)：0.8-3.2；（供货时需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上述技术要求检测报告（CNAS 或 CMA 认证印章）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作业速度(km/h):1.5~4；（供货时需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上述技术要求检测报告（CNAS 或 CMA 认证印章）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作业效率(ha/h)：1.5。 （10）定位方式：北斗/GNSS 天线为多频多星配置，支持 RTK 模式 ▲（11）定位精度：水平：0.8cm+1ppm，高程：1.5cm+1ppm（供货时需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上述技术要	套	1

		求检测报告（CNAS 或 CMA 认证印章）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实时数据显示：作业面积、行驶速度、导航偏差、药液余量、电量/油量 （12）地图管理：果园/大田地图显示、规划路径、已作业区域、障碍物标记 （13）转向执行机构采用电控转向形式 （14）角度传感器可实时监测转向角度与航向 （15）车载导航控制器集成导航算法与运动控制功能 （16）人机交互终端配备 7 寸触摸屏，能够实时显示导航与作业数据 （17）人机交互终端功能： 实时显示：作业面积、行驶速度、导航偏差、药液余量、电量/油量；参数设置：喷药量、喷幅、行间距、地头转弯模式；地图显示：果园地图、规划路径、已作业区域、障碍物标记。		
4.	农机自动导航实训套件	农机自动导航实训套件是集农业工程与机械工程学科科研与教学于一体的液压转向农机自动导航综合实验台。 产品由拖拉机转向系统模块、液压动力模块、遥控器、液压阀、角度传感器、卫星天线、北斗高精度接收机、控制器、人机交互终端等组成。基于高精度北斗卫星定位技术、先进的导航和转向控制算法，通过精准测量车辆的位置、航向和姿态，自动控制车辆转向角度，可以实现厘米级的耕整、起垄、播种、中耕、喷洒、收获等田间高精度作业。 （1）整套设备尺寸（mm）：约长 1850×宽 920×高 740（±50mm）； （2）支持作业面积、速度、导航偏差数据实时显示； （3）结构质量 460kg （4）旋耕刀轴转速 24-32r/min （5）旋耕刀片数量 20×3 把 ▲（6）旋耕宽度≤920mm（供货时需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上述技术要求检测报告（CNAS 或 CMA 认证印章）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开沟刀片数 10 把 ▲（8）开沟宽度 250-350mm（供货时需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上述技术要求检测报告（CNAS 或 CMA 认证印章）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开沟深度 250-350mm（供货时需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上述技术要求检测报告（CNAS 或 CMA 认证印章）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碎草宽度≤800mm（供货时需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上述技术要求检测报告（CNAS 或 CMA 认证印	套	1

		章)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作业小时生产率$\geq 2640 \text{ m}^2/\text{h}$(供货时需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上述技术要求检测报告(CNAS或CMA认证印章)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作业速度 $35\text{--}55\text{m}/\text{min}$(供货时需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上述技术要求检测报告(CNAS或CMA认证印章)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支持农田环境典型作业环节自动驾驶虚拟仿真技术。 (14)北斗定位原理与RTK差分应用实验 (15)学习卫星定位误差来源、差分改正方法 (16)对比单点定位与差分定位精度 (17)农机导航控制算法实训 (18)PID控制、纯追踪模型、模糊控制等算法在转向控制中的实现 (19)参数整定与响应测试 (20)作业路径规划与仿真 (21)在地图平台上设计不同形状地块的作业路径 (22)仿真验证路径覆盖率与转弯效率 (23)真实场景自动驾驶作业 (24)将规划路径下发至微耕机,实地完成旋耕/开沟等作业 (25)测量实际作业误差,分析影响因素(地形、速度、振动等) (26)远程监控与数据采集 (27)通过4G/LoRa实时获取农机状态 (28)学习物联网通信在精准农业中的应用 (29)故障诊断与应急处理 (30)模拟信号丢失、传感器故障等场景,训练应急操作		
5.	番茄采摘机器人	番茄采摘机器人突破番茄多模态信息的动态获取、多智能体决策以及机械臂精准采摘控制等技术难题,能够自动识别和定位成熟番茄及其所属果梗和主茎,并基于强化学习进行机器人停车位置和机械臂抓取位置的组合规划,解决了传统人工采摘一致性低、成本高的问题。 基本性能: 外观尺寸(mm):约长$840\times$宽$550\times$高$1000(\pm 50\text{mm})$; 最大负载:$\geq 100\text{kg}$; ▲作业空间宽度:$\geq 0.4\text{m}$;作业空间高度:$\geq 1.3\text{m}$;作业空间覆盖率:100%;熟果识别率:$\geq 90\%$;采摘成功率:$\geq 90\%$,采摘效率:$\geq 180 \text{ 串}/\text{h}$(供货时需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上述技术要求检测报告(CNAS或CMA认证印章)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套	1

	运动性能: 驱动方式: 履带差速驱动; 最大速度: 空载速度 2.2m/s, 负载速度 1.5m/s; 工作速度: 前进: 1.34m/s; 后退: 0.3m/s; 越障高度: $10 \pm 5\text{mm}$; 导航方式: 视觉导航; 定位精度: $\leq \pm 5\text{cm}$; 避障方式: 超声+安全触边; 续航性能: 电池容量: 可充电锂电池, 48V 50Ah, 支持 RS485 通讯; 续航时间: ≥ 4.5 小时; 充电方式: 自动充电; 充电时间: ≤ 3 小时 (0 到 95%); 安全系统: 超声避障: 距离可设置 (默认: 1.5m 减速, 0.5 米急停); 低矮物体检测: 检测地面上 $\geq 35\text{mm}$, 面积 $\geq 10 \times 10$ 的物体; 安全触边: 触发急停; 急停开关: 触发急停; 人机界面提示: 提示报警状态; 调度系统提示: 远程检测移动故障; 机械臂特性: 机械臂数量: 1 组; 力感应功能: 全关节力控传感器; 自由度: ≤ 6; 本体重量: $\leq 13.8\text{kg}$; 额定负载: $\leq 3\text{kg}$; 工作半径: $\leq 705\text{mm}$; 重复定位精度: $\pm 0.05\text{mm}$; 力测量分辨率: 0.1N/0.02Nm; 力控相对精度: 0.5N/0.1Nm; 抱闸方式: 吸合式抱闸; 供电电压: DC48V; 功耗: 典型功耗 160W; 防护等级: IP54(机械臂本体); 控制器: 分体式; 通讯方式: 2 路 Ethernet; 控制方式: 拖拽示教/示教器/API; 关节运动范围: J1 $\pm 360^\circ$、J2 $-155^\circ \sim +140^\circ$、J3 $-175^\circ \sim +135^\circ$、J4 $\pm 360^\circ$、J5 $\pm 360^\circ$、J6 $\pm 360^\circ$; 关节最大速度: J1-J6 $180^\circ/\text{s}$; 工具端最大速度: 1.5m/s;		
--	---	--	--

		末端执行器特性： 类型：剪切-夹持一体； 尺寸：约$\leq 70 \times 70 \times 180\text{mm}$（$\pm 5\text{mm}$）； 重量：$\leq 2.4\text{kg}$； 抓取尺寸：剪切尺寸 5-20mm； 供电电压：24V 直流电； 控制器： 系统架构：支持 Python、C++编程语言，QT 图形界面开发； 机械臂控制系统：支持机械臂调度和运动规划； 感知系统：支持基于 YOLOv8 的目标检测、分割与定位算法； 深度相机： 数量：1 组； 类型：主动立体视觉结构光相机； 分辨率：640×480、1280×720； 帧率：$\geq 30\text{ FPS}$； 视场角：水平$\geq 85^\circ$，垂直$\geq 58^\circ$； 深度测量范围：0.2~10m； 精度：2m 距离$\leq 2\%$； 尺寸：约 $90 \times 25 \times 25\text{ mm}$（$\pm 2\text{mm}$）；		
6.	现代农业 自动化种 植实训平 台	平台需通过在种植床上安装可进行 X、Y、Z 三轴移动的龙门机械臂，配合软件系统，实现自主自由自动化控制机械臂进行翻地、播种、喷灌、除草、收获等农事操作。平台还为作物种植配套生长监测系统，在通过农业物联网传感设备采集空气温湿度、光照、土壤墒情等环境数据的同时，基于平台的 AI 农业模型及数据库，对作物病虫害进行监测识别，以及根据大数据模型进行生长周期预判，打造作物生长全生命周期智能化管控系统。现代农业自动化种植实训平台具体参数如下： 硬件结构 （1）主体框架：采用铝合金结构，外形尺寸约 2000mm（长）$\times$ 1000mm（宽）。 （2）种植床：采用防腐木结构，外形尺寸：2000mm（长）$\times$ 1270mm（宽）$\times$ 270mm（高）；配备防水锡箔纸。 （3）动力系统：由四个步进电机、GT2 皮带和滑轮以及精密不锈钢驱动螺杆提供动力。 （4）执行机构与工具头：包括播种机、浇水喷嘴、旋转工具等，均可互换，以满足不同的耕作需求。配备模块化工具头，包括除草工具头、播种工具头、灌溉工具头等，支持快速更换；包含 UTM 工具头底座、连接头等配套结构。 （5）辅助结构件：包含多种 3D 打印安装件与支架，如步进电机安装盒（Y1. X3. Y2. Z4 等多种型号）、各轴拖链底座、传感器支架、理线盒、控制盒结构件等；提供专用工具头支架，材料	套	4

	为铝合金。 (6) 现代农业电源通讯板：用于电源与 RS485 信号转接。 (7) 步进电机转接板：用于步进电机电源信号转接。 (8) UTM 控制板：用于 UTM 工具信号电源转接。 (9) 工具信号接口板：用于 UTM 工具信号电源接口。 (10) 人机交互：11.6 英寸触控显示屏，分辨率 1920×1080，支持 HDMI 及 Type-C 接口。配套万向旋转显示器挂架，支持 14-27 寸显示屏，承载重量 5-10kg。 (11) 电源系统：LED 开关电源，输出：24V。 (12) 环境监测传感器（多合一传感器）：集成人体红外、PM2.5、温度、湿度、TVOC、大气压、二氧化碳、光敏、火焰共九种传感器。 (13) 超声波测距传感器：RS485 接口，DC3.3-12V 供电，防护等级 IP67。 (14) 土壤温湿度、电导率三合一传感器：配备土壤湿度传感器和土壤温度传感器，实时监测土壤环境。RS485 接口，监测土壤电导率、温度、湿度、pH 值。 其中主要参数为： ①支持 RS485 信号输出（Modbus 协议），最大功耗：0.7W（24VDC 供电）； ②土壤温度量程：-40-80℃，精度：±0.5℃，分辨率：±0.1℃； ③土壤湿度量程：0-100%RH，精度：±2%RH，分辨率：0.1%RH； ④电导率量程：0-20000 μS/cm，精度：0-10000 μS/cm 范围内为±3%FS； 10000-20000 μS/cm 范围内为±5%FS，（上述精度为在标准缓冲液，25℃环境温度下的校准值），分辨率：10 μS/cm 采用土壤温度湿度一体式金属探针封装设计；线缆长度为 2m。 (15) 土壤 pH 传感器： ①支持 RS485 信号输出（Modbus 协议），最大功耗：0.5W（24VDC 供电）； ②土壤 pH 值量程：3-9pH，精度：±0.5pH，分辨率：0.1pH； ③采用金属探针封装设计；线缆长度为≥2m。 (16) 国产系统 主控芯片核心处理器： ①搭载性能等于或优于八核（Cortex-A76x4+Cortex-A55x4）64 位 CPU，主频高达 2.4GHz；集成四核 GPU，内置 AI 加速器 NPU，可提供等于或优于 6Tops 算力，三核架构，支持 int4/int8/int16/FP16/BF16/TF32，支持主流的深度学习框架；支持 H.265/H.264/AV1/VP9/AVS2 视频解码，最高 8K60FPS，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最高 8K30FPS；默认 8GBLPDDR 内存；默认 32GBeMMC 存储；		
--	--	--	--

	②主板可以支持 MIPILCD 液晶屏、MIPI 摄像头；带 HDMI 视频输出接口； ③可以支持 M.2 接口 5G 通讯模组； ④可以支持 M.2 接口硬盘； ⑤含 2 路 USB2.0、2 路 USB3.0、1 路 Type-C USB 带 OTG 下载接口、1 路 USB to TTL 调试接口、1 路 RS485 接口 ⑥不少于 4 个 LED 指示灯； ⑦复位按键、下载按键、电源按键等四个按键； ⑧支持 Wi-Fi，BT，RS485，SPI，CAN，PCIe，双 1000M 以太网网络通讯； ⑨设备供电电压为 DC-12V。 ⑩预装开源系统正式版本，支持分布式软总线、设备虚拟化、安全子系统等核心能力，提供官方 SDK 及源码 （17）国产应用： 应用不低于 HUAWEI DevEco Studio 4.0 Release 版本软件开发、采用 OpenHarmony 不低于 4.0 Release 版本，OpenHarmony SDK 不低于 API10 的 Full SDK 包，采用 ArkTS 语言+Stage 应用模型+系统能力进行应用开发，以项目式-组件模块式的编写方法，逐步展开应用项目的开发。 （18）软件平台 ①远程监控与管理：用户可以通过 Web 界面远程监控设备的状态，包括土壤湿度、光照强度等环境参数，以及作物的生长状况。同时，用户还可以对设备进行远程控制，如启动或停止灌溉、播种等操作。 ②自动化任务设置：支持用户预设自动化任务，如定时浇水、施肥等，设备会根据预设的计划自动执行这些任务，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③数据记录与分析：自动记录和分析农业生产数据，用户可以通过 Web 界面查看历史数据，分析作物生长趋势，优化种植策略。 ④应用平台须支持环境重置功能：每位用户在多次操作复杂案例后，能恢复到初始状态。确保每次实训不受之前配置过程的影响。 ⑤应用平台应允许用户通过 SSH 终端接入虚拟机：进行物联网中间件和 docker 微服务的配置与部署； ⑥应用平台应支持多种数据采集协议：包括 HTTP、MQTT、COAP，用于设备数据采集； ⑦应用平台应支持在内置的非关系型数据库存储：用于存储时序数据 ⑧应用平台支持时序数据查询：包括最新时序数据值和特定时间段内的所有数据；		
--	--	--	--

	⑨应用平台支持查询与更新订阅数据：通过 API 和 WebSocket 实现； ⑩应用平台应具备设备连接的状态监视和触发功能：监视并触发规则引擎处理推送到达的设备连接事件； ⑪应用平台支持远程 RPC 调用：允许服务端应用程序向设备发送调用； ⑫应用平台具备规则引擎：能够接收来自设备、设备生命周期事件、API 事件、RPC 请求等传入的数据，并创建规则节点和规则链对接收的数据进行过滤、转换和执行； ⑬应用平台支持自定义数据看板：通过添加数字量和模拟量仪表、地图组件、设备控件、图表、数据卡片等部件，创建自定义数据看板，完成数据可视化展示； ⑭应用平台支持日志功能：记录用户对设备、规则引擎、数据看板的相关操作； ⑮平台支持 ThingsBoard（物联网平台）、ChirpStack（LoRaWAN 服务器）、HomeAssistant（物联网平台）、Node-RED（流式编程环境）、Grafana（数据可视化工具）、InfluxDB（时序数据库）、JEECG（低代码编程环境）、EdgeX（边缘计算框架）、Jupyter（AI 多语言编程环境）、TensorFlow（机器学习框架）、WeBASE（区块链通用组件）、Kubernetes（运维平台）等常见的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组件的部署应用。 ▲⑯须具备 NLP 处理能力：可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通过问答的形式解决学习难点。（响应文件中提供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⑰提供编码环境支持多种语言和文件格式的编写：C#、Java、Python、JavaScript 等编程开发语言。 ▲⑱须提供 Jupyter 交互环境：支持实时代码、机器学习、可视化。包括数据采集、模型训练、模型评估、模型加载与预测、图像标注、部署 Web 应用等用途。（响应文件中提供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⑲支持图形化编程零代码编程环境，提供直观的图形化编程界面，支持通过拖拽、拼接等方式进行编程操作，无需编写复杂代码；支持 Scratch 图形化编程语言，具备完整的编程功能模块，如变量、运算、控制结构、事件处理等；支持项目创建、保存、加载、导出等功能，方便用户管理和分享自己的编程项目；内置的教学资源，如编程教程、示例项目、人工智能算法、工业互联网及智能家居等学习资料，方便用户学习和参考； ■⑳实验环境需支持在线方式部署模型预测应用，且需支持图像分类或目标检测等模型预测效果 web 页面展示； ▲㉑支持用户针对编辑过的.ipynb 格式文件一键还原至初始状态，方便学生实验过程中的回退修改；（响应文件中提供操作		
--	---	--	--

		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平台支持实时显示当前内存和 CPU 占用情况，支持选手手动终止占用资源较大的应用程序；（响应文件中提供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提供可视化模型训练工具，支持学生零代码构建高精度模型，支持分类/检测预训练模型，载入标注后的数据后，工具提供“数据预处理”、“数据生产”、“训练参数配置”、“模型训练”和“模型验证”功能。训练好的模型无需交叉编译可直接部署到边缘计算终端进行端侧推理验证。 ▲④支持对 CPU、GPU、内存的总资源、已分配资源、分配率进行展示，帮助管理员/教师掌控资源是否足够，方便决策是否需要升级更高版本或者增加物理资源；（响应文件中提供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⑤支持基于容器实现 GPU 虚拟化，虚拟化 vGPU 可配置算力大小，可配置显存大小，可根据实际教学需要配置 vGPU，提高物理 GPU 利用率；（响应文件中提供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⑥支持实验环境资源与镜像配置，管理员可根据教学不同阶段需要灵活配置学生实验容器 CPU、内存、GPU 以及实验镜像参数； ▲⑦支持任务学习过程中章节快速切换、任务进度跟踪、剩余时间倒计时，报告填写提交、上下节导航、当前节提交、任务提交、成绩查看、截屏、学习资料上传等子功能；（响应文件中提供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智慧农业园区综合应用实训套件	智慧农业园区综合应用实训套件由模拟园区巡检采摘一体的智能小车与鸿蒙环境监测系统及模拟沙盘组合而成，小车搭载了 NVIDIA Jetson Orin Nano、EAI Tmini Pro 激光雷达、深度相机等高性能传感器配置，可实现精确的自主定位、SLAM 建图、路线规划和自主避障、自主倒车入库、果蔬识别等丰富功能。通过联动鸿蒙园区监控系统，实现对农业园区的自动化管理。这些功能不仅能够满足教学需求，也符合实际行业应用的技术要求，为学生提供丰富多样的实验场景和实践机会。 （1）ROS 自动驾驶小车实训平台基础功能 实验平台由 AI 核心开发板、深度摄像头、EAI Tmini Pro 激光雷达、驱动板、电机等设备组成，一体高度集成硬件驱动模块，简单明了的系统设计框架，配套丰富的教学辅助工具，让学生能够快速掌握自动驾驶关键技术，进行 ROS 机器人操作系统学习及二次开发。 （2）平台硬件资源 （2.1）边缘计算终端： ①终端内置高性能 CPU 处理器，处理器配置不少于六核（响应文件提供佐证图片）；	套	2

	②GPU 处理器核数不少于 1024 核，最大频率不低于 624MHz； ③终端搭载内存$\geq 8\text{GB}$ 128-bit LPDDR5 66 GB/s； ④终端支持外部 NVMe，容量不低于 128GB； ⑤视频编码：支持 1080p30supported by1-2 CPU cores； ⑥视频解码：支持 1$\times$4K60 (H. 265)、2$\times$4K30 (H. 265)、5$\times$1080p60 (H. 265)、11$\times$1080p30 (H. 265)； ⑦功率：7W$\sim$15W ⑧外设接口： a) 千兆以太网； b) ≥ 3 个 USB 3.2 Gen2； c) 提供 M.2Key E 接口外扩； d) 提供 8 通道 MIPI CSI-2D-PHY2.1； e) 提供 3$\times$UART, 2$\times$SPI, 2$\times$I2S, 4$\times$I2C, 1$\times$CAN, DMIC & DSPK, PWM, GPIOs 扩展接口； (3) 深度摄像头 ①工作环境：室内/室外都可以适应； ②工作温度：1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③深度距离：0.3$\sim$3m； ④左、右红外相机成像中心之间的距离：40mm； ⑤深度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640400@30FPS/320200@30FPS； ⑥深度视场：67.9$^{\circ}\times 45^{\circ}$； ⑦RGB 传感器视场：66$^{\circ}\times 51^{\circ}$ ($\pm 3^{\circ}$)； ⑧延迟：30$\sim$45ms； ⑨整机平均功耗：$<2\text{W}$； ⑩激光开启瞬间功耗峰值：$<5\text{W}$ (持续时间 3ms) ⑪待机功耗典型值：$<0.7\text{W}$； ⑫支持操作系统：Android/Linux/Windows7/10； ⑬精度：不低于 6mm@1m； (4) 激光雷达 ①测距范围：0.02$\sim$12 米； ②扫描角度：0$\sim$360 度； ③测距精度：$\geq 20\text{mm}$； ④角度分辨率：$>0.54^{\circ}$； ⑤俯仰角：0$\sim$1.5 度； ⑥测距频率：不小于 4000Hz； ⑦扫描频率：6$\leq$扫描频率$\leq 12\text{Hz}$； (5) 四驱底盘 ①≥ 4 个电机，四轮独立驱动； ②可实现多种底盘运动模式便捷切换，满足不同场景的应用需求，包括四轮差速、阿克曼模式、麦轮模式、履带模式；（供货时提供操作演示视频）		
--	---	--	--

	③负载可以根据车体的不同模式调整，四轮差速负载$\geq 1\text{KG}$；阿克曼负载$\geq 4\text{KG}$；麦克纳姆轮载重$\geq 4\text{kg}$；最小离地间距$\geq 24\text{mm}$。 ④1 个电机驱动板：应搭载 STM32 控制板，板载 4 路大功率电机驱动，最高支持 12V 电压输入； ⑤≥ 1 个 USB 接口扩展板：至少支持 3 路 USB 设备扩展； ⑥电池：至少配置 12V 10000mAh 容量动力锂电池； ⑦配套电池剩余容量显示； （6）传感器支架 应配置深度摄像头和激光雷达一体化安装支架，支持 USB 深度摄像头和激光雷达安装固定。 （7）触摸屏 ①分辨率不低于 1024×600； ②视频输出：HDMI； ③控制方式：电容式触摸控制； ④供电接口：MicroUSB 电源插座； ⑤控制接口：MicroUSB 触摸接口； ⑥亚克力外壳； （8）教学支撑系统 （8.1）实验平台控制系统： ①移动端远程控制智能小车（供货时提供操作演示视频）； ②激光雷达构建 SLAM 地图功能； ③基于深度摄像头的 RGB 图像和深度图像采集功能； ④基于图像的交通元素识别（红绿灯、不少于 3 类标识牌和 1 类障碍物识别）功能（供货时提供操作演示视频）； ⑤室内自动导航、动态避障、AMCL 室内定位功能； ⑥路径巡检、自动倒车入库功能； ⑦交通要素的识别和车辆智能控制； ⑧基于雷达的自动巡线功能； ⑨实训环境下的自动驾驶综合实践。 （8.2）教学实训支撑系统 具备 Jupyter Notebook 教学支撑能力，PC 端通过浏览器打开 Jupyter Notebook 与实训平台进行联动控制实验。 （9）实验平台配套课程 教学资源须配套《移动机器人技术应用》课程实训指导手册、教学 PPT、教学视频、案例源码及数据集等内容。 《移动机器人技术应用》： ①项目一：ROS 与移动机器人控制基础：ROS 的通信实验、移动机器人基本操作、移动机器人底盘控制。 ②项目二：机器人语音模块：语音录制、语音识别、语音控制移动机器人等内容。 ③项目三：基于深度学习的图像分类和目标检测：图像处理、	
--	--	--

	搭建神经网络进行图像分类。 ④项目四：机器人视觉感知模块：捕获和显示 RGB 深度图像，深度相机测距、字符识别、车道线识别、交通标识识别、二维码识别。 ⑤项目五：定位与导航模块：SLAM 地图构建、SLAM 导航、巡线自动驾驶、倒车入库。 ⑥项目六：自动驾驶综合实践。 提供课程内容，每个内容不少于 1 张截图。 （10）鸿蒙园区环境监控实训套件 ▲（10.1）核心架构功能 集成一体化设计，双处理器单元平台架构（AIoT 八核芯片平台+ARM 嵌入式平台），双 CPU 都必须能与可编程逻辑芯片（FPGA）实现硬件总线连接及数据交互，实现数字逻辑电路实验及功能扩展。（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实物照片标注，明确标注出 AIoT 八核芯片平台、ARM 嵌入式平台和可编程逻辑芯片（FPGA）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2）关键技术指标 ①第一处理器单元采用新一代 AIoT 芯片，8nm LP 制程；搭载不低于八核（Cortex-A76 x 4 + Cortex-A55 x 4）64 位 CPU，主频不低于 2.4GHz；集成性能不低于 ARM Mali-G610 MC4 的四核 GPU；内置 AI 加速器 NPU，至少提供 6Tops 算力，三核架构，支持 int4/int8/int16/FP16/BF16/TF32，支持主流的深度学习框架；支持 H.265/H.264/AV1/VP9/AVS2 视频解码，最高 8K60FPS；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最高 8K30FPS；内存不低于 8GB LPDDR；eMMC 存储不低于 32GB。 ▲②第二处理器单元采用高性能 32 位 Cortex-M4 架构（具有浮点单元），主频不低于 168MHz，具备高效的处理能力和高速运算能力；具备不低于 16MB 的 Serial Flash 存储器以及 1MB 的 SRAM，可以存储大量的程序代码和数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实物照片标注，明确标注第二处理器单元采用高性能 32 位 Cortex-M4 架构、主频不低于 168MHz、具备不低于 16MB 的 Serial Flash 存储器以及 1MB 的 SRAM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3）第一处理器单元需通过以太网、RS485、CAN 等通讯方式与第二处理器单元进行数据交互，可进行相关实验。（响应文件中须标注出通过以太网、RS485、CAN 等方式实现两处理器间数据交换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4）板载高性能 FPGA 芯片，逻辑单元不低于 75K，BRAM 存储资源不少于 3780Kb。（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实物照片标注，标注高性能 FPGA 芯片、标注逻辑单元和 BRAM 存储资源大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5）第一处理器单元通过 RS485、SPI、I2C、PCIe 等总		
--	---	--	--

	线与 FPGA 进行不少于 2 组 RS485、6 组 RS232、8 路 DI、8 路 DO、1 路继电器、1 组步进电机等接口扩展。（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实物照片标注，标注具体 RS485、SPI、I2C、PCIe 等总线与 FPGA 进行不少于 2 组 RS485、6 组 RS232、8 路 DI、8 路 DO、1 路继电器、1 组步进电机等接口扩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6）第二处理器单元通过 RS485、SPI、I2C、FSMC 等总线与 FPGA 进行不少于 2 组 RS485、6 组 RS232、8 路 DI、8 路 DO、1 路继电器、1 组步进电机等接口扩展。（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实物照片标注，标记 RS485、SPI、I2C、FSMC 等总线与 FPGA 进行不少于 2 组 RS485、6 组 RS232、8 路 DI、8 路 DO、1 路继电器、1 组步进电机等接口扩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7）在进行数字逻辑电路实验时，第一和第二处理器单元均可作为其信号源输入工具，配合 FPGA 进行基础功能实验。（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实物照片标注，标记第一和第二处理器单元均可作为 FPGA 信号源输入工具，配合 FPGA 进行基础功能实验，加盖供应商公章） （10.8）设备配置要求 ①主板可以支持 MIPI LCD 液晶屏，MIPI 摄像头；带 HDMI 视频输出接口。 ②板载支持 M.2 接口 5G 通讯模组，实现 5G 通讯功能。 ③板载支持 M.2 接口硬盘。 ④板载不少于 2 路 USB2.0、2 路 USB3.0、1 路 TYPE-C USB 带 OTG 下载接口、1 路 USB to TTL 调试接口、1 路 RS485 接口、双 1000M 以太网接口；板内支持 RS485，SPI，I2C，PCIe，CAN，GPIO，PWM 等接口与其他平台进行通信交互。 ⑤板载不少于 4 个 LED 指示灯。 ⑥板载按键应至少包含：复位按键、下载按键、电源按键、3×3 矩阵键盘。 ⑦板载 Wi-Fi，蓝牙。 ⑧支持 JTAG 调试。 ⑨支持可控 DC 5V 输出、继电器等执行器控制接口。 ▲⑩板载有光敏传感器，支持 ADC 采样等实验；支持 PWM 等基础实验。（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实物照片并标注具体模块位置信息，加盖供应商公章） ⑪至少支持 1 路 DAC 输出。 ⑫板载 OLED 液晶屏，尺寸≥1.3 英寸。 ▲⑬板载不少于 8 路 DI 接口数据采集。（响应文件中提供实物照片标注不少于 8 路 DI 接口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⑭板载不少于 8 路 DO 接口设备控制。（响应文件中提供实物照片标注不少于 8 路 DO 接口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⑮板载不少于 3 组红黄绿灯控制。		
--	--	--	--

	⑩板载不少于 6 位八段数码管控制。 ⑪板载不少于 1 组步进电机控制接口。 ⑫板载不少于 1 路继电器控制接口。 ▲⑬板载不少于 6 组 RS232 接口。（响应文件中须标注不少于 6 组 RS232 接口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⑭板载不少于 2 组 RS485 接口。（响应文件中标注 2 组 RS485 接口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⑮设备供电电压为 DC12V。 ⑯整机配亚克力外壳成为一个整体。 ⑰设备配套扩展模块至少包含：I/O 控制模块、多合一传感器模块、触摸液晶屏、USB 高清摄像头。 ⑱触摸液晶屏尺寸≥ 11.6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刷新率不低于 60Hz。 ⑲USB 高清摄像头的分辨率不低于 1080P，帧数不低于 30 帧，内置降噪麦克风。 ⑳多合一传感器模块功能要求如下： ▲（10.9）包含不少于 9 种数据采集功能，且传感器通过 Cortex-M3 处理器集中完成信号采集与信号输出。（响应文件中提供终端界面显示至少 9 种数据采集功能的实物图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10）板载继电器信号控制输出。 （10.11）支持 Wi-Fi、蓝牙无线信号接入。 （10.12）支持 RS485 接口通讯。 （10.13）包括且不少于以下 9 种传感器： ①人体红外传感器 测量范围：感应距离≥ 5 米。 ②PM2.5 传感器 检测精度：$0 \sim 100 \mu\text{g}/\text{m}^3$，$\geq \pm 15 \mu\text{g}/\text{m}^3$；$101 \sim 1000 \mu\text{g}/\text{m}^3$，$\geq \pm 15\%$读数。 ③温度传感器 温度测量范围：$-40 \sim 125^\circ\text{C}$。 温度测量精度：$\geq \pm 0.2^\circ\text{C}$（$0 \sim 90^\circ\text{C}$时的典型值）。 ④湿度传感器 湿度测量范围：$0 \sim 100\% \text{RH}$。 湿度测量精度：$\geq \pm 2.0\% \text{RH}$。 ⑤大气压传感器 测量范围：$300 \sim 1100 \text{hPa}$。 测量精度：$\geq \pm 1.2 \text{hPa}$。 ⑥TVOC（苯系物、醇类、醛类等）传感器 测量范围：$0 \text{ppb} \sim 60000 \text{ppb}$。 测量精度：$0 \text{ppb} \sim 2008 \text{ppb}$，$\geq \pm 1 \text{ppb}$；		
--	---	--	--

	2008 ppb~11110 ppb, $\geq \pm 6$ ppb; 11110 ppb~60000 ppb, $\geq \pm 32$ ppb。 ⑦二氧化碳传感器 测量范围：400ppm~60000ppm。 测量精度：400ppm~1479ppm, $\geq \pm 1$ppm; 1479ppm~5144ppm, $\geq \pm 3$ppm; 5144ppm~17597ppm, $\geq \pm 9$ppm; 17597ppm~60000ppm, $\geq \pm 31$ppm。 ⑧光敏传感器 暗电流 (0Lux) : $\leq 1\mu A$。 饱和压降: $\leq 0.18V$。 感光光谱 λ : 480~1050nm。 ⑨火焰传感器 探测波长: 840~1100nm。 峰值灵敏度波长: 约 940nm。 (11) 作物长势监测节点 4 套 双光摄像头 ①像素: ≥ 400 万 ②光学变焦: 12 倍 ③全景白光: 30 米 ④细节红外: 80 米 ⑤360° 云台 ⑥存储: $\geq 128G$ ⑦防护等级: $\geq IP66$ (12) 配套实训沙盘 实训环境, 作为智能小车教学配套的验证环境, 是一套可以在教室内模拟道路环境的交通沙盘。实训环境搭载了交通元素, 包括红绿灯、地点识别字符、智能升降杆、上下坡组件等。 (12.1) 模拟车道 ①具备小车行车道、交通路口和人行道等交通元素; ②高密度雪弗板; ③尺寸 $\geq 2400 \times 2000 \times 2mm$。 (12.2) 红绿灯模型 ①模拟真实红绿灯切换方式, 支持手动/自动切换模式; ②须支持电池供电; (12.3) 红绿灯模型其他标志 ①至少包含地点识别字符 (A、B、C、D)、智能升降杆、左转、右转、停止等。		
备注: 1、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不满足, 作无效响应处理。技术参数及配置中标注“■”条款为演示项。 2、“■”演示项须采用线上演示形式。演示时间安排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具体时间由			

采购代理机构另行电话通知；各供应商授权代表须保持手机畅通，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取得联系，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演示通知排序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登记的供应商先后顺序执行。 演示平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须自行配齐网络环境、演示所需电脑、摄像头、麦克风等设备。 3. 每家供应商视频演示总时长不得超过 10 分钟（包含设备调试、方案讲解、功能演示全过程，请供应商提前完成设备调试），超出 10 分钟的演示内容不予评审认可；供应商未参与演示的，其响应文件不按无效响应处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60%; text-align: center;">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元整</td> <td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小写）¥1960000</td> </tr> </table>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元整	（小写）¥196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元整	（小写）¥1960000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付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内容中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安装（含安装材料）、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的费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养护、软件升级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检测费用和各项税费等。		
质保期	1. 质保期 <u>2</u> 年。（分项货物服务要求中有特别注明的，按特别注明的执行） 2. 所有货物服务按国家“三包”有关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上门维修、更换和软件升级服务；质保期结束后，提供终身维护，并优惠提供相关零配件。		
产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人交付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 <u>1</u> 年内生产的产品。 2. 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协助进行安装场地设计，完成安装和调试。所有安装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所有货物仅接受现场交付，不接受邮递） 3. 为采购人提供产品操作、维修、日常养护等方面的培训，确保采购方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培训人数、时间、地点等由采购人指定。 4. 故障响应时间：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作出响应；如需到达现场解决的，在 8 小时内应到达现场。 5. 成交人须遵守校园出入规定，在供货、安装过程中确保相关人员安全。供货、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残留物或垃圾，成交人需自行清理至校外。		
交付时间、交付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30</u> 日历日内全部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 2. 交付地点：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付款条件	1. 成交人在要求的交付期内，可分批交付，也可一次性交付，但须先按每次交付并验收完成的金额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历日内按发票面额付款。如成交人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发票，或未按合同履约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或要求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人法律责任。 2. 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账户缴纳成交金额 2% 的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采购内容全部交付验收完成之后（或服务期满后）无息退付。		
三、其他要求			

核心产品	本项目选择第__6__项“现代农业自动化种植实训平台”作为核心产品。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争性谈判，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争性谈判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

			条码打印机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 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 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 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 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19577)，《低 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 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 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

			(制冷量>14000W)	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

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争性谈判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4 条的情形的;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响应,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响应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响应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参与竞争性谈判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的; 供应商未就所参与竞争性谈判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的; 供应商未就所参与竞争性谈判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的;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争性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参与竞争性谈判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竞争性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6)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参与竞

竞争性谈判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7)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谈判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7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

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竞争性谈判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

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 - 扣除比例）。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6.6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竞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10%-20%））。

6.7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7.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8.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参与竞争性谈判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参与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该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8. 我方若参与竞争性谈判成功，将采取_____（汽车、火车、飞机等）方式运输货物。

9. 我方若参与竞争性谈判成功，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承诺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书》。如果放弃，自愿按照本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7.5 条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和失信惩戒。

10.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现就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参与竞争性谈判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参与竞争性谈判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谈判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9.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与竞争性谈判或者成交；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竞争性谈判；
11.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争性谈判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争性谈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竞争性谈判 判报价 ③=①×②
1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交付时间：_____									

注：

1.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单位、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定制产品在型号栏中填写“定制”。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填写的型号与货物铭牌一致。

3.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6. 如为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7. 如为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8.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参与竞争性谈判的无需提供，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
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参与竞争性谈判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参与竞争性谈判
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法人、其他组织参与竞争性谈判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参与竞争性谈判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如有）：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单位、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定制产品在型号栏中填写“定制”。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单位、品牌等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其参与竞争性谈判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参与竞争性谈判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争性谈判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 生产厂为(厂名)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全国智慧农业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一期）仪 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计划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中标（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合同文本
- 2、中标通知书
- 3、响应函
-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5、采购需求
- 6、响应报价表
- 7、最后报价
- 8、售后服务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如有)	制造商名称及产地	单位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元) ③=①X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3. 合同总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但不限于）：
- 1）采购标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格；
-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运输、装卸、安装（含安装材料）、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的费用，质保期内维修、更换、养护、软件升级等费用；
- 4）必要的保险、检测费用和各项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需按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2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甲方指定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成交人在要求的交付期内，可分批交付，也可一次性交付，但须先按每次交付并验收完成的金额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历日内按发票面额付款。如成交人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发票，或未按合同履约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或要求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人法律责任。

2. 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账户缴纳成交金额 2% 的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采购内容全部交付验收完成之后（或服务期满后）无息退付。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 %，即（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

开户名称：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大学路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605013002182351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且乙方无违约情形的，由乙方向甲方财务部门提供审签完成的《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见详见第五章，规定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后附），甲方财务部门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而且由乙方按合同标的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等一切费用）。

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

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10%，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10%。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5%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10%，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10%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响应报价表；
6. 售后服务方案；
7. 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章） 2025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5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76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